



2025 年雷州市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完善工程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 2、地址：雷州市雷州大道 68 号雷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 3、联系电话：0759-8813107
- 4、联系人：陈定盈

二、中介服务名称

2025 年雷州市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完善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

2、近 3 年内具有一二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理业绩（需提供至少 2 个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单个项目监理对应的工程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

3、项目监理团队配置要求：

（1）监理负责人：1 名，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方向为公路工程）。5 年以上交通安全设施或道路工程监理经验，至少主持过 2 个及以上同类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监理工作。

(2) 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具备交通工程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3 年以上相关设计经验。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 3 年内无监理质量责任事故记录，无因监理失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四、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下达的对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对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提升。

2. 项目范围：

(1) 线路范围：S546 省道，自火炬农场至白岭渡路段；S290 省道，自西塘内村至流沙码头路段；G207 国道，自南渡河桥南桥头至源泉加油站路段。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87.7939 万元，监理费用从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4. 治理内容方向：

- (1) 局部泥土面边沟增设混凝土边沟；
- (2) 局部淤泥堆积路段进行清淤，破损部分进行修复。

(二) 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

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移交、质保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需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雷州市农村公路建设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顺利通过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的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材料进场需严格执行见证取样与平行检验制度，核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确保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方案需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可行性，强化事前控制与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偏差，避免因监理不到位引发施工难度增加、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

现场监理地点：S290 省道，S373 省道，G207 国道。中选机构需在服务期间派员驻点服务，并在收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监理文件交付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办公场所（雷州市区）。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分指标如下：

（1）**监理方案（40 分）：**包括现场监理工作计划、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管控措施，旁站与抽检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等。

（2）**类似业绩（30 分）：**近 3 年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需含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得 15 分，满分 30 分。

（3）**报价（20 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基准价，报价在基准价±5%范围内得满分，超出部分按比例扣分。

（4）**团队配置（10 分）：**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人员的职称、资质、经验综合评分。

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服务金额已考虑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1、开工后，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百分比(以施工单位申请进度款为准)进行支付，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5%。

2、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97%。余下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的 3%，也就是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七、服务时间

1. **服务周期：**90 个日历天，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限延伸：**监理服务需延伸至缺陷责任期，期间负责监督工程缺陷整改、参与质量复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3. **时间调整机制：**因项目业主需求变更、不可抗力或工程延期导致服务周期需调整的，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时间安排，监理单位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八、验收

（一）验收组织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依然无法满足验收要求的，采购方有权依法宣告合同无效，并撤销合同。

（二）验收标准

1. **合规性标准：**监理服务需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不合格处理

1.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需无偿整改完善监理资料、补全管控流程；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30%。
2. 若因监理履职不到位、管控失职导致工程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九、其他补充条款

1. **知识产权要求：**本次监理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监理单位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
2. **保密要求：**监理单位需对项目相关数据（如路段位置、投资金额、施工方案、监理管控记录等）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若发生泄密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后续服务要求：**项目缺陷责任期内（1 年），若因监理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或功能失效，监理单位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分析原因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4. **廉洁从业要求：**

（1）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行贿、受贿、索贿行为，不得向项目业主、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方索取或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

旅游安排等不正当利益。

(2) 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串通，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假签证、抬高材料价格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损害项目业主利益。

(3) 若监理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要求，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解除合同，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